

**律政司就《建築地盤（安全）規例》第 44 條及  
第 38A(1)條修訂建議提供的意見**

根據律政司的通知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 Lam Geotechnics Limited（高院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2000 年第 379 號）的案件中，原訟法庭裁定 -

- (1) 《建築地盤（安全）規例》第 44 條中，「至令處長滿意」一語的意思有欠明確，未有完全清楚界定規例所列的罪行元素；以及
- (2) 《建築地盤（安全）規例》第 44 條的規定，超越了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所賦予勞工處處長的權力。

Lam Geotechnics Ltd.的控罪及其判罪已被撤銷。

2. 鑑於上述的裁決，律政司表示，《建築地盤（安全）規例》第 44 條須作出修改，以確保可以執行有關所訂罪行的條文。為此，規例第 44 條須作出修訂，以清楚界定有關的罪行元素，使受《建築地盤（安全）規例》規管的人能確定何種措施、標準或準則會令處長滿意。

3. 勞工處研究過《建築地盤（安全）規例》的其他條文，發現規例第 38A(1)條亦應作出修訂。經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，律政司表示，該條文規定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負上一般責任，「確保該地盤內每個工作地方對在該地方工作的人而言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屬盡量安全和盡量保持安全」，而且沒有指明確保工作安全的方法，所以，該條文的規定亦超出了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的授權條文範圍。

4. 律政司亦表示，如政策旨在使處長得以制定規例，規定承建商須負上確保工作安全與健康的一般責任，而沒有指明須採取的措施，則須對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第 7 條作出修訂，授權處長可以這樣做。

5. 勞工處認為，列明確保在地盤工作的人安全的方法，俾使承建商得以遵行，是可取的做法，故建議修訂規例第 38A(1)條。律政司表示，修訂建議可使規例第 38A(1)條納入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第 7(1)(h)條的授權條文範圍（即規定確保在工業經營中的人安全的方法）。